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彥傑

相 對 人 仲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揚

關 係 人 燦英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啓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燦英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（按原擔保地號為北港鎮扶朝段1039-5、1039-6、1039-7、1039-9、1039-11地號，嗣經分割、合併）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9月19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執有關係人燦英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於113年9月20日簽發面額13,492,500元、於114年4月15日簽發面

額3,831,250元、於114年8月20日簽發面額1,286,000元之本票各1紙，詎屆期經提示尚有17,084,200元未獲清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6月8日雲院仕非信決115年度司拍字第55號函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，惟相對人、關係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經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4年11月27日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為相對人所有，雖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不在此限，信託法第12條但書定有明文，抵押權人仍得對之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土地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55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001	雲林縣	北港鎮	扶朝		1039-5	272.00	64分之11	
002	雲林縣	北港鎮	扶朝		1039-6	132.00	全部	合併自：1039-7地號
003	雲林縣	北港鎮	扶朝		1039-9	205.00	8分之6	
004	雲林縣	北港鎮	扶朝		1039-10	139.00	全部	
005	雲林縣	北港鎮	扶朝		1039-11	93.00	全部	分割自：1039-6地號
006	雲林縣	北港鎮	扶朝		1039-12	113.00	全部	分割自：1039-6地號
007	雲林縣	北港鎮	扶朝		1039-13	9.00	全部	分割自：1039-6地號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04 聲請。